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再版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全一冊）

【每部價洋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者 中央圖書局

發行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所 中央圖書局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分經售處 各省共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例言

一、本章程係根據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印行的農民運動須知內所載而解釋的。

一、凡條文中須用原理說明的，釋義內都推求其原則，俾便明白所以成立某一條文的理由。

一、凡條文中有須援引例子的，釋義內必略舉數項，俾便使用者觸類旁通，可以實地應用。

一、凡省縣區鄉各會各條文，有相同之性質的，前條已經解釋，後見者不再贅說，以省篇幅。但一律說明詳見某章某條，以便易於查檢。

一、釋義內或因編者主觀的見解，謬訛之處，自知不免。但若過於含混籠統，則與不解釋相等，何必多此一舉。總希閱覽者相機活用，以不背本章程之旨趣為原則，而視本釋義為一種必要之參考品可也。

一、附列各類，都是與農民協會會員關係密切的事件，編者認為極關重要。但關於理論的短篇文，概不收入，以資實用。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行第二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 (三) 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四)爲宗教宣教師，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嗜賭者。

釋義 本條是規定會員的資格。農民協會的組織，根據三民主義，解放勞農階級。目的在謀農民的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所以本條依此目的，先舉出農民的種類，如自耕農，半自耕農……等等，都有入會的可能。

農民的被壓迫者，當然以本國人爲大多數，但如果已入外國籍的農民，現在住居於本國的，未始不可許其入會。婦女耕田，我國鄉村中居其多數，當此婦女解放時代，自當有入會的資格。至於

年齡問題，限定爲十六歲者，以實際上農人的工作，非幼童能所勝任，必須體力發達，確爲農村中之勞動者，方得入會。

會員資格，極爲謹嚴，不得不有消極的制限，現在規定六項，其理由可申述如下：（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事實上必非佃農僱農之輩；既非佃農僱農，必非被壓迫之農民無疑。（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是施壓迫於農民之土豪或劣紳，不能與被壓迫之農民同列。（三）此項混而言之，須視各地實際情形而定。（四）宗教宣教師……等等，不是真正的農民，自當在拒絕之列。（五）此項比上項範圍較廣，因爲農民運動的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資本家。大地主，以求脫除歷來的痛苦；那麼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當然在拒絕之列。（六）農民協會的會員，以純潔高尚爲本，

若吸食鴉片及嗜賭者參與其間，尙復成何體統，而且良好的農民，不願爲伍，所以此輩也在拒絕之列。

第二條 入會手續：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釋義 凡入會必須填寫志願書。農民協會的志願書，由會中規定一種空白的，如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與屬於何種農民，（僱農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手工業等）須一一填入。至於承認遵守本會章程，承認恪守本會紀律，也可載入志願書內。但章程與紀律（詳第十

章）農民不能詳悉者，不得不有賴於宣傳。其入會金最高不得過一元，月費不得超過一毫，詳第十一章。

第三條

凡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全體大會半數之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農民協會，請求加入者，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始能正式承認其會員資格。

釋義

農民入會，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所以昭鄭重。又須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半數之通過，更爲鄭重。因鄉農民協會爲最下級之機關，以所住地的關係，對於新會員的資格，必能知其大概。又經全體大會時半數之通過，此新會員的資格，不論在

區農民協會。縣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都可以承認。

農民協會的會員，本以勞農爲限。但也有並非勞農而志願入會的，論理，似可拒絕之。不過其中確有贊助本會或有益於本會的，除第一條所定消極資格六項外，經全體大會四分之三之贊成，未始不可許其入會。

第四條 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證章，其證章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在中央未成立以前，由廣東省農民協會制定之。

釋義 不論在省在縣在區在鄉各農民協會，既經承認入會的合於會員資格了，這新會員當在所屬的農民協會可領取會員證章，以爲入會的憑證。但證章並不是省縣區鄉各農民協會所制定，應由最

高機關全國農民協會制定之。

第五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釋義 凡入會的會員，如有不能遵守本會章程，或不能恪守本會紀律等情事，輕則由紀律裁判委員會宣布判詞，重則警告，更重者可除名，其權都在所屬的鄉農民協會的紀律裁判委員會。爲鄭重計，更須經所屬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過半數的贊成。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

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釋義

會員在各級全體大會開會時，有發言，表決及控告的權利。

所控告之案件，有必須書面提出的，也有不須書面，祇用口頭申述的。在事實上或農民不能用文字達意，僅能以言語報告的。但無論其為書面與口頭，非經詳細審查，不能得其底蘊。因農民的糾紛事件，有須切實調查的，也有須搜羅證據的，甚有須實地勘明的。俟大會中審查了結，然後向上級機關提出；例如鄉農民協會的案件，可向區農民協會提出等等。

職員或有違背施行細則及徇私溺職等事情發生，會員也有控告的權利。至於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係農民參加國民革命的重要工作，都可於開大會時提出。不過須經過全體大會員討論，多數認為確有提出之必要的，才可以向上級機關正式提出。

第七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釋義 每屆全體大會，凡屬會員，最好一律到會。但事實上也有因事因病，不能赴會的。惟不得由他人代表其發言。因為開全體大會時，凡是發言的，都以在席的會員為限，倘有非會員而代表會員入席發言的，全體會員可以援據本條拒絕之。

第八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釋義

大會前或大會時，會員都有提出議案之權利。議案既提出，在會場上除申述理由及答復他會員質問外，無表決權。因本人提出的議案，當然在可決之列，所以說不得參加。

第九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為農民協會職員，及表決之權。

釋義

農民協會的職員，為執行委員等，凡屬會員，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若在開會時候，都有表決權。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

判委員會之審判。

釋義 第二條規定入會手續有四項，其第二三項言承認遵守本會章程，承認恪守本會紀律，何等鄭重。若已經入會，和這兩項如有違背的事件發生，或有破壞的行爲者，當受紀律裁判委員的審理處分。至於本會議決案，在全體大會時經多數會員之討論而決定，即使個人不能贊同，不得不以少數服從多數之理而奉行之。倘存私見，有意違背或破壞的，也當受紀律裁判委員的審理處分。

第三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一農村有三十個農民以上，由縣報告省，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并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的農民協

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頒發旗印。

釋義 農民協會之組織，以鄉爲最下級，猶之房屋的基礎。但組織鄉農民協會，須有三十個以上的農民發起，方可進行。且手續上，必須由縣機關報告省機關，或全國的最高機關，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認可。還要有上級機關派員到該鄉參與全體大會，依照法令上所定的規程，選舉執行委員會，才可以成立。至於區農民協會縣農民協會等之成立，也須經過省農民協會的執行委員審查核准。

農民協會的標識，就是旗和印，都是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發的。旗的尺寸，直二尺，橫五尺，與國旗一樣。不過在紅地的中間，加